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85906666(分機
6745)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37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9.27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10/5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1081260371C-1.pdf、
1081260371C-2.pdf、1081260371C-3.pdf、1081260371C-4.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3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10月1日生效，茲檢
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全國產
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間照顧司、本部全民健
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2019/09/27
13:38:24
交 換 章

部長 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

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五節 管灌飲食費及營養照護費

第一項 管灌飲食費

通則：

- 一、管灌飲食以醫院聘有專任之營養師並由主治醫師處方指定者為限。
- 二、特約住診醫院對於被保險人管灌食之計算，凡住院之日，不論何時入院均作一天論；出院之日，不論何時出院，其出院當日之管灌食費，不予計算。
- 三、本節所訂點數包括提供管灌飲食之所有相關成本。

第二項 營養照護費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05151B	加護病房營養照護費					
	— 初次照護費		√	√	√	360
05152B	— 追蹤照護費		√	√	√	240
	註： 1.適應症： (1)一歲以上且入住 ICU 超過二天之個案。 (2)未滿一歲且入住 ICU 超過二天之個案，須由醫師會診。 2.申報次數：每案入住 ICU 最多申報六次，同日內限申報一次。 (1)七天內：限申報 05151B 一次、05152B 最多二次。 (2)超過七天部分：限申報 05152B 最多三次。 (3)不得同時申報編號 05151B、05152B。 (4)同院不同 ICU 病房之入住天數須合併計算。 3.執行人員資格：經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之營養師，並應報經保險人核定，如有異動，仍應重行報請核定。 4.申報時應有營養照護紀錄於病歷備查，內容須涵蓋： (1)營養評估。 (2)營養診斷及處置。 (3)營養評值及追蹤。					

第六節 調劑

編號	診療項目	特約藥局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醫師調劑	藥事調劑				
05219B	放射性藥品處方之藥事服務費(天) 註：凡設置核子醫學部或核醫科，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如口服I-131以及其他身體各部位之檢查所需之放射線製劑均屬之)，且調劑藥師具有放射性物質操作執照，於核醫科特殊配製環境內調配，及申報本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項核子醫學檢查一、「造影」所列項目(排除「26009B甲狀腺刺激素試驗」、「26049B核子斷層檢查術」、「26074C碘-131癌症追蹤檢查-施打Thyrogen」及「26078A鐳223治療處置費」四項)時，得申報本項。				√	√	√	225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

第一項 X光檢查費 X-Ray Examination

二、特殊造影檢查 Scanning (33001-33144、P2101-P2104)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33144B	血管阻塞術-Lipiodol T.A.E.(trans-arterial embolization) -Lipiodol 註： 1.適應症： (1)HCC conventional TACE：C22.0~C22.9。 (2)Hypervascular tumor TAE：D49.2。 (3)Glue embolization for bleeding：K92.2。 (4)AVM/AVF embolization：Q28.2。 2.含一般材料費及 Lipiodol。		√	√	√	28591

第六節 治療處置 Therapeutic Treatment

第一項 處置費 Treatment

一、一般處置 General Treatment (47001~47103)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7103A	<p>經導管無導線心律調節器置放或置換術 Transcatheter Insertion or Replacement of Permanent Leadless Pacemaker</p> <p>註： 1.適應症： (1)心房顫動且心搏過慢之病人。 (2)因病竇症候群或房室傳導阻滯以致心搏過慢之病人，但因沒有適當血管通路，而無法植入傳統節律器者。 2.禁忌症： (1)已植入下列醫療器材種類之病人： A.經醫師認定會干擾本項目之體內植入裝置。 B.植入體內的下腔靜脈過濾器(Inferior Vena Cava Filter)。 C.機械三尖瓣 (Mechanical Tricuspid Valve)。 (2)股靜脈的構造無法容納 7.8 mm (23 French) 的導引鞘，或無法順利將裝置植入心臟右側，如因阻塞或嚴重血管彎曲。 (3)病態性肥胖，導致無法與植入體內之裝置在 12.5 cm 內進行遙測通訊。 (4)已知無法耐受本項目植入儀器物理特性之材質或肝素，或對顯影劑過敏而無法術前用藥者。 (5)無法使用單一劑量 1.0mg 的 dexamethasone acetate。 3.執行人員資格： (1)心臟內科、小兒心臟專科醫師。 (2)須接受且完成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辦理之「經導管心律調節器置放術」訓練課程(含網路課程及親授課程)，且須有至少五例由指導醫師陪同完成「經導管心律調節器置放術」訓練，並由學會提供合格醫師名單。 (3)執行本項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如有異動，仍應重行報請核定。 4.不得同時申報之診療項目：68012B、68041B 及 18026B。</p>			V	V	15504

第五部 居家照護及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健

第一章 居家照護

附表 5.1.3 居家照護檢驗項目表

支付標準 編 號	診 療 項 目
06001C 至 06013C	一般尿液檢查 Uring test (支付標準編號最後一碼為 A 或 B 之項目除外)
07001C 至 07015C	糞便常規檢查 Stool test (支付標準編號最後一碼為 A 或 B 之項目除外)
08001C 至 08014C	一般血液檢查 Hematology test (支付標準編號最後一碼為 A 或 B 之項目除外)
09001C 至 09044C	一般生化檢查 Biochemistry Examination (支付標準編號最後一碼為 A 或 B 之項目除外)
10502B 至 10511C	二苯妥因 Diphenylhydantoin 長葉毛地黃 Digoxin

第六部 論病例計酬

通則：

- 十七、論病例計酬案件使用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之自費特材，排除自付差額之特材品項，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費及健保支付方式：
- (一) 論病例計酬支付點數須扣除全額自費特材替代之原健保給付特材品項之支付點數，替代之特材品項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行併同醫療費用申報。【醫令類別應填報：「D」(被替代之特材項目)、「E」(自費特材項目-未支付)或「F」(自費特材項目-不符給付規定)。】
 - (二) 併同醫療費用申報資料：自費特材(含不給付項目及不符適應症之個案)之品項代碼、單價、數量、收取自費總金額；替代之原健保給付特材品項代碼、支付單價、數量及支付點數。
 - (三) 全額自費特材收取金額不得計入本部所稱「實際醫療費用」計算。
- 十八、除病人同意使用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規定之自費特材或自付差額之特材品項外，不得另行向保險對象收取給付範圍費用，違反本項規定者，整筆醫療費用不予支付。